

2024 年污染源在线监控基站第四方 质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8-21

采购人：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秉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磋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 年污染源在线监控基站第四方质控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污染源在线监控基站第四方质控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驻政采购-2024-08-21
2. 项目名称：2024 年污染源在线监控基站第四方质控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3 万元， 最高限价：113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A 包	2024 年污染源在线监控 基站第四方质控项目	113 万元	113 万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增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

照)；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磋商公告发布之后网页查询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7日，每天上午8:00至下午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9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

1.截止时间：2024年9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路中段

联系人：雪先生

联系方式：0396-28151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秉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明路 17 号 3 号楼 2 单元 2401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980369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980369888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主要内容：废气在线监控基站“双随机”全覆盖现场核查

1、现场核查

每季度对驻马店市所有涉气污染企业废气监控基站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季度性停产企业除外，需核实企业停产状况），检查采用双随机方式进行。每季度根据突发事件、数据异常情况或生态环境执法部门需要对企业废气监控基站进行飞行检查，检查家次不少于 20 家次。

2、比对检测

需要完成对驻马店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的涉气重点单位废气监控基站第一轮全覆盖手工比对检测（长期停产企业除外，需核实企业停产状况），需要完成对驻马店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的涉气重点单位废气监控基站第二轮全覆盖手工比对检测（长期停产企业除外，需核实企业停产状况），并及时将对对比结果反馈至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根据突发事件、数据异常情况或生态环境执法部门需要对废气监控基站进行手工比对检测，出具加盖 CMA 章的废气检测报告和比对检测报告。

3、工作要求

每季度完成“现场核查表”、“运维能力核查表”、“核查综合管理报告”“比对检测报告”等各项报告编制工作，并及时书面提交环境管理部门。

现场核查表单：每核查一个点位须填写“现场核查表单”，内容必须包括运维能力核查（运维人员是否经过行业协会或公司内部培训上岗；监控基站内是否有仪器运行管理规程、巡检规程、运维人员职责等；是否制定日常校准和校验操作规程；是否开展日常巡检并做好记录；是否按期开展校准、校验等），应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关于在线运维的各项工作规定；停产企业需根据线上或现场核查情况填写“停产核查表单”。

（3）核查综合管理报告：每轮综合管理编写综合管理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管理工作发现的问题、原因分析和对策建议等。

（4）比对检测报告：每次比对检测对仪器的质控情况进行记录，校验仪器的准确性，报告必须加盖 CMA 章。

4、综合管理工作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根据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及工作技术规范，对全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站点进行现场核查，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单位日常维护工作进行考核，促进第三方运维公司运维质量的提高。

（1）监测站房检查

监测站房是否配有空调、稳压电源、不间断电源、灭火器、给排水等设施，是否符合相关

技术规范要求；各项环境条件是否满足仪器设备正常工作的要求。

（2）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变动情况检查

对照原有的备案以及验收资料，检查现场监测仪器的厂家、型号、规格是否与之符合，检查监测仪器以及数据采集仪中所设置的量程范围、对应系数等是否有变化。如有变动或变更，检查相关的变更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得到有关部门的书面认可，所产生的变更是否与变更手续中的要求一致。

（3）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检查现场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可靠运行，管路、线路等管线设施是否安装可靠。检查站房内检测所需试剂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各仪器附件和配件等是否维护情况良好。（现场开展标气、标液核查）

（4）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一致性情况检查

检查监测仪器和数采仪上的数据传输是否一致。监测仪器的数据发生变化后，数采仪的数据是否也同步产生变化。

（5）仪器参数设置情况检查

检查监测仪器和数采仪上的参数设置。仪器量程设置合理，仪器量程和数采仪量程一致；各因子换算系数、修正系数，CEMS 相关公式等设置正确；数采仪历史数据保存一年以上，并能在原始数据库中查找到。

（6）运维单位的运维台帐规范化情况检查

检查运维台账，登录电子巡检是否按要求巡检、维修、处置（需提供相关证明），相关维护记录是否清晰、完整；是否按要求报备环保部门。

（7）排放口和采样点的规范化情况检查

检查排放口和采样点是否规范，是否有干扰检测的情况，与验收资料或上一次有效性审核的要求是否一致。废气采样孔位置合理，伴热管长度<76 米。

（8）仪器是否准确、完整

仪器数据的准确性：在各项质量检查中，误差在允许范围内，认定为仪器数据准确，反之，认定为不准确；仪器数据的完整性：检查数采仪数据是否有缺失，核对平台和现场端数据，并检查运维公司现场台帐是否和质控、维修、维护记录对应，是否有缺失。

（9）现场巡检异常情况的记录与处理

对于现场巡检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取证，并给出整改建议；对于现场巡检中发现擅自拆除、破坏、闲置、停运污染源在线自动设备；或违反相关技术规范，擅自改动在线监控系统相关参数和数据，致使数据异常、失真、虚假标记逃避监管等弄虚作假的行为，要及时维护现

场、取证，并立刻告知环保监察执法、监测监控部门。

5. 人员、设备及其它要求

(1) 中标方派驻驻马店市开展例行巡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且持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运维上岗证，办公地点在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国家公职人员管理。

(2) 中标方派驻在线比对人员不得少于 1 人；

(3) 中标方需配备日常检查、突击检查等所需设备，中标方需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派驻车辆不少于 1 辆，服从甲方统一调配；

(4) 中标方日常工作侧重于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但不限于“二、服务要求”中所列工作内容，中标方合同期内工作服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提供现场必要的技术支持；

6. 综合管理工作考核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现场综合管理（100 分）

(1) 工作要求：

对驻马店市全市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端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综合管理检查。现场综合管理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要求，包括检查监控点周围环境的情况。

综合管理方式包括开展现场核查、比对检测及参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环境监控中心在线监控相关执法行动，为在线执法提供有效依据和技术保障。

综合管理频次要求，每季度对驻马店市污染企业监控点位进行全覆盖检查，包含例行检查、飞行检查、双随机检查。完成“现场核查表单”、“停产核查表单”、“核查综合管理报告”、“现场检查报告”等各项报告编制及通报工作，并建立现场核查管理档案。

(2) 考核计分(按每季度计)

现场核查表单:每核查一个点位须填写一个表单，内容应包括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关于在线运维的各项工作规定;未按照现场核查时限完成核查任务的，每少一份扣 1 分，核查表单上填写出现明显错误的，每份扣 0.5 分，总计 50 分，扣完为止。

核查综合管理报告:每季度编制综合管理报告，内容应包括综合管理工作发现的问题以及原因分析等。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提提交上季度报告，每迟一天扣 2 分。总计 30 分，扣完为止。

积极配合省厅及相关单位对我市在线监控的综合管理、检查等工作。被上级部门检查发现属于综合管理单位日常检查应发现的问题而综合管理单位之前未发现或汇报的，每个点位扣 0.5 分，总分 20 分，扣完为止。

在每次检查中查出问题而隐瞒不报的，一次扣 10 分。

加分项:工作认真细致，每发现一家企业或运维公司在线监控数据造假行为并立即上报市生态环境局的，加 5 分/家次;每发现一家企业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联网的，加 2 分/家次。

(3)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按合同支付全额项目费用;考核得分在 65-85 分之间(含 65 分)，每低于 85 分 1 分，扣除合同总费用的 1%，以此类推;考核得分 65 分以下，考核不合格，不支付当期费用。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地点	驻马店市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按财政支付程序完成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总任务，并通过专家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具体内容以合同为准）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无 2、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是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5、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2024 年污染源在线监控基站第四方质控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 项目编号： 驻政采购-2024-08-21
2	合格供应商：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3.3 本次磋商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评定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异地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磋商将被拒绝。
20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1	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磋商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逐页电子签字并盖章。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以将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 板 块 的 视 频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3	响应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启（解密）: 1、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磋商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

	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6	评审：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5、26、27、28、29 条
27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的所需设备、机械、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7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的招标控制价：113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2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磋商公告发布之后网页查询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4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供应商如以联合体身份参加磋商的必须指定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磋商、合同谈判、签约与分配合同和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协议书附响应文件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对此作出响应。本项目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一旦发现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供应商应自愿接受采购人的经济处罚及其他处罚。

8.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 供应商代表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供应商参与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现场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3 不符合磋商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质疑函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文件领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

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磋商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 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实施方案必须由项目负责人逐页签字。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3 技术响应表

16.4 商务响应表

1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7 证明文件

16.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磋商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全部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相关税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性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2.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4. 开启（解密）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4.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签到的。

24.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 磋商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但不得担任组长。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及商务要求的。

(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3.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磋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磋商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

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 本次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磋商小组将最后报价结果录入评标系统。（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30.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30.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

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供应商须知第 30 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候

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	20%；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 扣除。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 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3、价格调整

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4、评分内容及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分：10分 技术分：60分 商务分：3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价方法
一	价格分 10分	1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	技术分 60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2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技术团队、实施措施、质量保证、实施进度与计划等）内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或高于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4分，扣完为止；每项内容有一

			处有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现场核查、比对检测服务方案（8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的现场核查、比对检测服务内容进行方案编制，以上两项内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或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4分，扣完为止；每项内容有一处有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工作要求保障方案（16分）		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根据每季度完成“现场核查表”、“运维能力核查表”、“核查综合管理报告”“比对检测报告”等各项报告编制工作，并及时书面提交环境管理部门进行评审，四项内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或高于采购需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4分，扣完为止；每项内容有一处有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设备及车辆配备要求（18分）		1、项目人员配备：供应商派驻驻马店市开展例行巡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2人（必须持有运维上岗证），派驻在线比对专业技术人员2人的得3分。 供应商派驻驻马店市开展例行巡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3人及以上（必须持有运维上岗证），派驻在线比对人员3人及以上的得6分。该项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人员相关岗位证书和社保证明）。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现场测试设备 (1)配备烟尘(气)自动测试仪每台得1分，最多得2分； （2）配备1台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比对的得2分； （3）配备2台及以上电子天平得2分，最多的2分。 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所提供设备的检定/校准证书扫描件。 3、供应商需配备日常检查、突击检查等所需设备，配备必要的交通

			工具，派驻车辆2辆且服从甲方统一调配的得3分；配备车辆3辆及以上的得6分。（提供车辆行车证、车辆牌照等信息。）本项最高得6分。
		突发应急等措施（6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突发应急保障措施，应包含软硬件设备服务及故障预警响应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或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每项内容有一处有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三	商务分 30分	业绩（5分）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3分，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 注：业绩不得重复统计，需提供中标公告（网站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企业综合实力（7分）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同时涵盖废气污染源监测中的9项指标：排气温度（温度）、含湿量（排气中水分含量）、排气（烟气）流速（流速）、氧量（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一氧化碳、氨，得7分。缺一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其他（10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各种表单和报告申报的及时和准确性、服务内容、服务保障、技术支持的及时性、后续服务保障等方面从多维度、多方面进行合理化承诺；内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或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项内容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方案（8分）	投标人针对售后运维及质保期内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的服务团队、故障响应时间）。内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或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4分，扣完为止；每项内容有一处有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	--	--	--

三. 得分的计算

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磋商总得分=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合计总分/竞争性磋商小组人员数

九 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供应商并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规定。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应授予诚信的成交供应商，要求供应商要诚信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得串标、围标、假借资质投标或采取其它方式弄虚作假，供应商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谈判编号）的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供应商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服务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并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并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中标供应商的谈判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 技术响应表（格式自拟）
-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8 证明文件
- 附件 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技术响应表。

3、商务响应表。

4、证明文件。

5、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确定结果。

5、我方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2.1、26.2.2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3、32.2 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9.2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元（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备注	

注：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元为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凡认为符合本项目所给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3、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技术响应表（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内容作出响应。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			
付款方式			
.....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证明文件

8.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其他材料

8.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备注：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附此附件）

8.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附件。）

附件 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79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驻马店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

联系人：贾普

手机：15516673926

联系电话：0396-2663688

电子邮箱：zmdtzdb@126.com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大道 1396 号（驻马店市财政局）